

法治聚焦

编者按：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作为机动化出行方式；保持现行关税制度基本稳定；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12月起，《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等一批法律法规正式施行，切实以法治力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国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作为机动化出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推动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制图：蔡华伟

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首部行政法规12月起正式施行 鼓励开展市场化运营探索

本报记者 韩鑫

城市公共交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惠及亿万群众的基本出行。近年来，我国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不断优化、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3年，全国公共汽电车客运量380.5亿人次，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293.9亿人次，当前全国每天约有两亿人次通过城市公共交通方式出行。“但部分城市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规划、用地、资金、路权保障力度不足，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还存在差距。”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院长周晓航说。

12月1日起，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首部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立足行业发展实际，《条例》聚焦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发展保障、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着力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条例》专设“发展保障”一章，对支持和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

土地、资金、路权是公共交通发展的几大

要素。在用地保障方面，《条例》明确提出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给，并可以按照规定实施综合开发，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既做到了保障用地，又有效降低土地使用成本。在资金保障方面，《条例》明确：“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所需经费，并纳入本级预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中心主任程世东分析，当前，部分城市对公共交通投入不足，行业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在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后，能够使得城市公共交通资金投入拥有制度性保障。此外，在优先通行保障方面，《条例》提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公共交通专用车道。在强调优先通行的同时兼顾效率，体现了路权管理的科学性。

面对不断增长的多元化出行需求，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是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关键所在。《条例》把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水平摆在突出位置，从明确运营服务标准、强化服务可靠性和效率、及时公开服务信息、便利优待特定群体等方面对城市

公共交通企业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的运营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依据《条例》，未来城市公共交通将开展更多市场化运营的探索和尝试。”程世东说，《条例》提出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以开展定制化出行服务业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其合法权益”，为企业拓展市场化业务、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打开新空间。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运行环境相对开放，安全运行既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也需要相关主体严格落实运营安全责任。《条例》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保障运营安全的制度、经费、车辆、人员、应急等方面提出具体规定。同时，要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协作共享，形成管理合力。

当前，有关部门正多措并举确保《条例》顺利实施、落地落细。一方面，及时制修订《条例》配套规章制度，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法规和标准体系，进一步细化《条例》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以《条例》施行为契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把《条例》规定落到实处。

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

此外，关税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健全完善关税征收管理制度。总结海关便利化改革经验，明确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将实践中允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汇总缴纳税款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时申请退税的期限由1年延长为3年；明确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及时退还纳税人；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规定关税征管应当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同时，适应关税征管需要，对海关依法追征税款、滞纳金，实施关税征收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涉税信息查询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本月起施行 对接国际经贸规则 完善征收管理制度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关税是以进出口货物和进境物品为征税对象，由海关在进出口环节征收的税种。近年来，关税领域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有必要在总结进出口关税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关税法。今年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税法保持现行关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关税法规定，关税采取

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方式计算应纳税额，维持现行关税计征价格的确定规则；明确免征、减征关税项目，并授权国务院根据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对外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制定关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维持现行相关政策安排，对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境货物、物品等特殊情形的关税征收作出规定。

关税法明确了关税适用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

本报北京12月2日电 (记者魏哲哲)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交通事故往往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甚至造成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导致被侵权人生活陷入困顿。及时、充分保障和救济被侵权人，是人民法院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判中的首要关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恰当界定赔偿范围，准确分配各方当事人责任，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救济。在王某诉谭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依靠劳动获取收入的被侵权人的误工费赔偿请求予以支持，体现了对被侵权人的周延保护。

人民法院注重通过司法裁判引导交通参与人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在李某与周某、张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判令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与交通事故侵权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及时维护被侵权人权益，该案例也提醒广大车主依法投保交强险，为自身和其他交通参与人做好最基本的保障；在王某与李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非机动车一方具有较大过错，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赔偿责任，督促非机动车驾驶人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共同构建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在颜某与刘某、顾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就“搭便车”中产生的事故损失在驾驶人、乘车人间合理分配，一方面体现了对“好意同乘”的肯定和维护，另一方面也督促驾驶人同样强化责任意识。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加强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推进审判机制健全完善，助力构建良好交通秩序。

最高法发布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江西永新县以党建引领乡村发展 选好头雁 带动增收

本报南昌12月2日电 (记者朱磊)江西省永新县坚持党建引领，充分挖掘本地资源优势，积极推进“一乡一品、一村一业”。

按“一产业一支部”原则，永新县把政治素质好、专业技能好、群众基础好、作风形象好的党员干部选派到产业一线，推行村干部与致富带头人领办、党员主动参与、村民自愿参与的产业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增收。目前，永新县有农民专业合作社597个，3860户农户自主发展产业，5630户通过资金入股，4850户在农业基地务工。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刘扬



江苏省昆山市：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共融发展共赢未来

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江苏省昆山市主动作为、链接资源。近期，昆山市代表团两度赴粤港澳大湾区，以求贤若渴的引才诚意、改革创新的奋进姿态，深化合作、携手发展，推动新时代“昆山之路”越走越宽广。

觅新机 延伸布局

今年10月，“香江昆韵 共谱华章”2024昆山(香港)经贸交流活动在港举行。昆山市与香港企业签约项目22个，涉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国际贸易、现代金融等重点产业领域，实现总投资超120亿元，预计产出超300亿元。

11月29日，2024昆山·粤港澳大湾区科创合作交流会在广东深圳举行，总投资306亿元的49个项目签约落地，包括一批科创项目、产业项目、基金项目、总部及服务类项目等。

交流会现场，昆山市介绍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部分特色专业创新园区，还发布了人才系列政策、促进招商引资全球伙伴计划、中证智选数字经济创新指数，并面向全球挂榜招募昆山市“头雁人才”、昆山杜克大学“卓越学者”、阳澄湖未来实验室主任、新质创新数

字技术研究院战略科学家，同步招引11个特色专业创新园区运营团队。

活动中，粤港澳大湾区昆山中心、昆山(广州)创新中心、昆山(香港)创新中心、昆山(深圳)创新中心、昆山(深圳)人才科创会客厅揭牌成立。随着“携手大湾区 昆鹏向未来”“100+”系列活动启动，昆山将举办超100场产业、科技、文化领域的交流活动，碰撞出更多科创火花。

引才智 夯基筑巢

到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一直是昆山布局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坚定选择。昆山凭借制造业基础和产业链优势，与深圳的创新研发能力形成了良好互补，从产业融合到科技创新，昆山努力“向南伸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共促高质量发展。

多年前，昆山就在深圳设立人才与科创联络中心，成为链接粤港澳地区创新资源的前沿哨所。2022年以来，昆山人才与科创(深圳)联络中心围绕“六新”产业，先后对接32家高校院所、156家科技创新孵化载体及投融资服务机构，15个人才科创项目在昆山实现产业化。

在跨区域协同中，更多资源要素孕育发展新机。今年4月，昆山旅游度假区(深圳)人才科创产业园启用，进一步链接粤港澳大湾区优势资源，通过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级。第八届“祖冲之杯”昆山创新创业大赛粤港澳大湾区赛在深圳·星河双子塔开赛，来自广东、香港、澳门的科创人才齐聚鹏城晒项目、比技术。

昆山正不断释放揽才聚才“磁吸效应”。目前，昆山市人才资源总量达53.5万人。通过大力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八大工程”，高新技术企业总量增至3072家；实施“2024年昆山市市冲之攻关计划”，滚动发布技术需求超2100项，引导企业研发投入超158.7亿元。

强产业 聚链成势

深圳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探索的试验田，从1985年设立第一家人才服务公司，到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率先完善数据产权制度先行先试，实现资源配置方式的优化与革新。借鉴深圳的改革经验，昆山正一体建设创新城市、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栋楼内，集聚了60余家电商企业和200多家互联

网技术、金融服务企业，总投资超30亿元。像昆山花桥建滔广场这样实现税收过亿元的楼宇，在昆山市花桥镇已有8栋。铺开昆山的产业版图，一批特色专业创新园区错落分布，撑起产业强市的强健“骨骼”。

近年来，昆山高水平推进元宇宙、低空经济、先进计算、绿色低碳等特色专业创新园区建设，建成千亿级园区3个、百亿级园区12个、五十亿级园区22个。同时，形成了3家千亿级企业、10家百亿级企业、129家十亿级企业、1057家亿级企业、278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产业布局。

从笔记本电脑产量位居全球前列，到咖啡生豆进口和生豆烘焙占全国市场份额实现“双60%”，昆山不仅抢抓产业风口，还精心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近年来，昆山积极构建“2+6+X”产业布局和“4—1050”产业体系，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升至57.6%。

“跨越山海、山湾交融”的创新画卷接续铺展，昆山正抢抓国家战略机遇，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共融发展、共赢未来。

数据来源：中共昆山市委宣传部



昆山市风光

广告